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888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700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888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詳如說明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依 94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11 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..... 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..... (94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 13,562 元、94 年度動產【包含存款本金及投資】為平均每人未超過 15 萬元) 三、有關臺端..... 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審核結果，..... 因臺端全戶人口應列計者共 8 人（即臺端、令堂.....），全戶動產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不符規定。臺端所請歉難辦理。.... 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..... 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.... 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

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與前妻離婚後，長女及長子便跟隨訴願人前妻，與訴願人毫無聯繫且不同戶籍。

訴願人成立個人工作室，近 5 年所得不如意，雖研發產品並取得專利，但仿冒者眾，訴願人並無獲利且已將工作室之執照轉讓他人，投資之公司負債虧損，訴願人亦將股權無償轉讓他人，訴願人並無投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 萬元存在。訴願人母親因罹患直腸癌，迄今仍住院治療中。訴願人妻剛於 94 年 3 月 31 日生育 1 子，訴願人獨力支撐家計，手邊現金只能支撐幾個月，希通過低收入戶申請，使訴願人可將妻小老母照顧好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長子於 85 年 7 月 23 日死亡，故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配偶、長女、次子、三子、四子、外孫共計 8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5,854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其

存款本金為 370,272 元。投資 8 筆計 654,130 元，其動產（含投資及存款本金）合計 1,024,402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3,081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

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94,877 元。投資 1 筆計 40,000 元，其動產（含投資及存款本金）合計 234,877 元。

（三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○及其三子○○○、四子○○○、外孫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

顯示，均無任何存款或投資。

(四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利息所得 1 筆 1,053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

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66,603 元。其動產（含投資及存款本金）合計 66,603 元。

(五) 訴願人次子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投資 1 筆計 30,000 元，其動產（含投資及存款本金）合計 30,00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8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355,882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69,48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5 月 25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

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投資股票之公司負債，其股權業已轉讓他人云云，經查股票市價係每日隨市場機制而有所變動，而股票票面所記載之金額（即面額）客觀而明確，為現行公司資本（即股本）計算之依據，本件財稅原始資料中有關股票投資金額即係以面額核算，原處分機關根據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總額，自屬有據，是訴願主張尚難採認。又訴願人主張其股權業已無償轉讓他人，並提出公司轉讓同意書及本府 94 年 2 月 1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997800 號函證明乙節，按前開公司轉讓同意書所載，訴願人係以無償轉讓登記資本額 1,000,000 元之公司，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及社會常情，實難採據，訴願人復未進一步說明該筆投資轉讓之資金流向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 92 年財稅資料核計，應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